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5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洪少倫先生
南陽先生
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沈奉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尹大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劉金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桂生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賀學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徐興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顧衛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周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張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王興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洪少倫先生 (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2598-3333
傳真：(852)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www.geelyauto.com.hk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4至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閱。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並不屬於審計工作)之結果，本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會更改審閱結果的情況下，我們務請董事會注意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收益表、簡明現金流量表及簡明權益變動表，並不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35,881	23,883
銷售成本		(34,094)	(22,159)
毛利		1,787	1,724
其他收入		201	4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7)	(369)
行政費用		(7,953)	(9,400)
		(6,132)	(7,635)
財務費用		—	(5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7,446	57,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本期間盈利	5	41,314	52,901
歸屬：			
母公司股東		40,779	53,158
少數股東權益		535	(257)
		41,314	52,901
股息	7	41,203	—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0.99仙	港幣1.2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20	5,831
聯營公司權益	10	650,515	651,750
		656,835	65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038	8,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822	11,9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	6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63	1,499
		72,298	23,1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2,505	14,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61	4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6	4,775	5,0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2,220	3,000
應付股息		41,203	—
		70,764	22,854
流動資產淨值		1,534	332
		658,369	657,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2,405	82,405
儲備		570,963	571,042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653,368	653,447
少數股東權益		5,001	4,466
權益總額		658,369	657,9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共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 換算調整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盈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1,172	-	(48,495)	569,046	2,389	571,435
匯兌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期內盈利(重列)	-	-	126	-	-	126	-	126
	-	-	-	-	53,158	53,158	(257)	52,901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26	-	53,158	53,284	(257)	53,027
出售附屬公司後確認	-	-	-	-	-	-	2,548	2,548
確認股份付款	-	-	-	1,273	-	1,273	-	1,2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82,405	533,964	1,298	1,273	4,663	623,603	4,680	628,283
匯兌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期內盈利(重列)	-	-	(119)	-	-	(119)	-	(119)
	-	-	-	-	28,147	28,147	(214)	27,933
期內確認之(虧損)收入總額	-	-	(119)	-	28,147	28,028	(214)	27,814
確認股份付款	-	-	-	1,816	-	1,816	-	1,8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82,405	533,964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匯兌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期內盈利(重列)	-	-	(178)	-	-	(178)	-	(178)
	-	-	-	-	40,779	40,779	535	41,314
期內確認之(虧損)收入總額	-	-	(178)	-	40,779	40,601	535	41,136
確認股份付款	-	-	-	523	-	523	-	523
股息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2,405	533,964	1,001	3,612	32,386	653,368	5,001	658,3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366)	(10,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653	(3,7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23)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40,864	(13,1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99	15,8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63	2,63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提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業績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之調整		
－不再攤銷商譽	2,506	－
－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部分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17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2,723	－
確認以股份付款	(523)	(1,273)
期內溢利增長	2,200	(1,273)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523)	(1,27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減少)	2,723	(524)
稅項減少	－	524
	2,200	(1,273)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母公司股東	35,899	－	－	35,89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35,899	(4,466)	－	31,433

應用上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5. 本期間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盈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9	3,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01
僱員成本總額	5,010	3,394
折舊	377	25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523	1,27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5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已宣派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共港幣41,203,000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40,779	53,1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120,264,902	4,120,264,902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引致對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之調整：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1.32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調整	(0.03)
重列	1.2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約港幣8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0,515	651,750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56,196	595,021
除稅後溢利	59,409	41,971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27,803	19,6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07,856	485,038
流動資產	2,667,341	556,599
流動負債	(2,893,191)	(544,268)
非流動負債	(552,567)	(36,818)
資產淨值	929,439	460,55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34,977	215,538

1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707	3,466
在製品	964	468
製成品	1,367	4,881
	6,038	8,81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 23,17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1,720	7,874
61至90日	1,318	2,948
超過90日	141	598
	23,179	11,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44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1,734	201
	23,179	11,420

13.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該些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 17,315,000 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4,244	7,763
61至90日	1,559	832
超過90日	1,512	2,548
	17,315	11,143

16. 應付關連公司／少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些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期內有以下主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向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i)	1,355 48,502	628 -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向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i)	34,467	6,754
關連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予關連公司	(i), (iii)	226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ii)	75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ii)	4,775	5,027
直接控股公司	獲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ii)	2,220	3,000
關連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ii), (iii)	61	452
關連公司	墊款予關連公司	(ii), (iv)	-	613
聯營公司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iv)	-	338

附註：

- (i) 定價已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 (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在要求時償還。
- (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iv)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期內全數償還。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總數為239,500,000股股份。

財務摘要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合併業績－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951,217	943,701
銷售成本	(1,647,478)	(792,332)
銷售稅	(46,086)	(871)
毛利	257,653	150,498
其他淨營運收入	112,103	3,87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9,519)	(86)
行政費用	(99,136)	(30,381)
營運溢利	141,101	123,907
財務費用	(23,435)	159
非營運收入	117,666	124,066
非營運費用	464	83
	(2,622)	(572)
稅前溢利	115,508	123,577
所得稅	(13,934)	(1,054)
本期間溢利	101,574	122,523
歸屬：		
母公司股東	101,380	122,523
少數股東權益	194	—
本期間溢利	101,574	122,523
毛利率	13.2%	15.9%
溢利率	5.2%	13.1%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聯營公司(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542	1,513,250
其他長期資產	391,409	406,337
商譽	189,943	189,942
	2,192,894	2,109,529
流動資產		
存貨	416,584	421,16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59,034	1,661,2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82,767	—
短期投資	7,5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022	426,832
	3,223,940	2,509,22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7,910)	(263,65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815,896)	(2,375,1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764)	—
稅款	(11,564)	—
應付股息	(55,325)	—
	(3,437,459)	(2,638,774)
流動負債淨額	(213,519)	(129,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9,375	1,979,976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552,415)	(551,943)
淨資產	1,426,960	1,428,033
權益		
股本	1,047,546	1,047,546
儲備	342,444	345,082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1,389,990	1,392,628
少數股東權益	36,970	35,405
權益總額	1,426,960	1,428,0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席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股東務請注意，此等業績乃本公司繼採納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後首份刊發之業績，有關資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整體業績

雖然在上半年轎車的需求量回升，2005年對於轎車製造行業仍是艱辛的一年。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快速漲價對汽車製造商的利潤持續構成強大壓力。縱使產品售價已大致穩定，而主要產品－經濟型轎車－的需求持續強勁，但由於期內原材料成本急升及競爭劇烈，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在2005年上半年經歷了十分艱辛的時期。儘管在2004年7月收購的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帶來新的銷售貢獻，然而寧波廠房在2005年前三個月暫時關閉以更新設備影響了浙江吉利的生產和銷售。由於這些原因，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純利在2005年上半年仍下跌17%，抵銷了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集團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顯著提升的利潤表現，導致2005年上半年的純利下跌了23%至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受惠於在2004年年底推出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以及採購本集團的煞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轎車的銷售量持續上升，浙江福林的營業額於期內錄得大幅上升，並且於2005年上半年轉虧為盈，致令本集團的營業額也上升了50%至港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而集團在2004年3月退出資訊科技行業亦為集團節省開支。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2005年上半年，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總銷售量上升了132%，達到57,352輛，總營業額上升107%，共港幣十九億五千一百二十萬元；然而兩間聯營公司的總純利比2004年同期下降17%至港幣一億一百四十萬元。2005年上半年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04年7月收購了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所以今年包括了豪情車系的銷售量。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持續上升，由2004年的4.2%增加至2005上半年的4.7%，以銷售量計排名第十。

由於自2004年下半年引入的較低價豪情車系列，抵銷了較高檔車如華普、美人豹及自由艦於期內的銷售增長，致令期內平均車價下跌11%至每輛港幣三萬四千零二十二元；每輛車的平均純利則下跌64%至每輛港幣一千七百六十八元。這是由於浙江吉利在2004年年中收購了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90%股權，及期內鋼材及原材料的價格急劇上升。寧波廠房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暫時關閉以作生產設施的提升，及其後美日及優利歐系轎車的生產線由寧波廠房搬遷至臨海廠房也影響了美日及優利歐在2005年上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額。

架構重組及管理層

作為本集團不斷的重組致令集團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公司的重要部份，吉利控股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李書福先生於2005年6月收購了本集團41.3%股權，將其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到約60.7%，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控股股東。

本集團董事局亦隨之改組以反映集團新的擁有權，6位原來的執行董事已辭任，而7位新的執行董事包括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則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亦同時於2005年6月9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而楊守雄先生亦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為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2年9月1日起，楊守雄先生為DBS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於2004年10月推出新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令其成功進入高檔次的汽車配件市場，加上公司的煞車系統產品的需求強勁，而浙江福林亦成功控制成本，故於2005年上半年的盈利表現錄得明顯增長，營業額於2005年上半年激增145%至人民幣三千八百一十萬元，令其於期內轉虧為盈；公司於期內純利為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2004年同期：虧損人民幣二十萬元)。董事會相信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將在未來數年眾多在中國推出的新型號轎車中使用，因而有助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繼而有助再提升公司的盈利。

新產品

以下是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於2005年已經推出的新產品：

1. 吉利自由艦1.6公升家庭轎車(2005年4月)；
2. 華普海迅205 1.5公升兩廂轎車(2005年4月)；
3. 華普海域303H 1.8公升家庭轎車(2005年6月)；
4. 吉利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2005年7月)；
5. 吉利自由艦1.3公升家庭轎車(2005年8月)；
6. 華普海域205 1.3公升兩廂轎車(2005年8月)；
7. 吉利豪情SRV 1.0-1.3公升運動優閒式轎車(2005年8月)；
8. 吉利MR481QA 1.6公升汽油發動機；
9. 吉利JL481Q 1.8公升汽油發動機。

於2005年餘下幾個月，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計劃推出大量新型號產品，最重要的新產品包括：數款現有車款的右軚車型以助該類型車款銷售至海外市場、本集團第一代自動變速箱、新美日系列車款(包括美日203兩廂及4門轎車型美日303)、華普系列2款新型號(海域305及海尚305轎車)，及新一代吉利美人豹跑車。

出口

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出口3,283輛吉利及華普轎車至逾30個國家及地區，佔中國期內轎車總出口量之34%，相等於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6%。本集團預計2005年兩間聯營公司的總出口量將逾一萬輛。

馬來西亞CKD製造協定

2005年5月30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與馬來西亞的Information Gateway Corporation Sdn Bhd(「IGC集團」)簽署協議，根據協定，浙江吉利將出口吉利轎車、CKD零部件及代號為CK-1、FC-1、LG-1右軚車零件予IGC集團，令吉利轎車可在馬來西亞裝配及出售。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將會提供技術支援予IGC集團，並准許該集團使用吉利商標及知識產權，費用由IGC集團承擔。該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的策略性部署，以嘗試在海外市場裝配吉利轎車，從而進一步擴大吉利轎車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吉利轎車首度亮相2005年法蘭克福車展

為了推廣「吉利」及「華普」品牌及提升本集團在引擎、汽車設計及製造技術方面在國際市場上的認知度，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將會參加在2005年9月中旬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2005年國際車展（「法蘭克福車展」）。吉利將會是首個中國汽車品牌參加法蘭克福車展。吉利將會在車展中展出合共5款轎車，包括：

1. 配備吉利第一代自動檔的「自由艦」；
2. 吉利首輛右軚車「豪情203A」右軚車款；
3. 吉利新款美人豹跑車－「中國龍」；
4. 首次登場、吉利最重要的新款中檔轎車、計劃於2006年推出的「FC-1」；
5. 華普海域305家庭轎車（本集團最新的中級轎車）。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開發首輛「香港製造」轎車

本集團在2005年6月21日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香港政府成立的機構，目的為提升香港工業的生產力）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在香港開發一款新型高檔轎車及相關零部件。若該項目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可有效地進入高端轎車市場。香港善於產品設計及發展、市場推廣、物流，品牌管理及財務市場運作，而吉利則擁有低成本、在中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及在中國轎車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寶貴知識等競爭優勢，是次合作更會促使兩方優勢的有效融合。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持續上升的家庭收入，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可見的將來依然強勁。中國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私家車，因此中國轎車市場的需求應該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字顯示，2005年上半年的中國轎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9.29%至一百二十三萬輛。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預計2005年下半年中國的轎車銷售量增長會維持在約10%的水平，全年預計達到二百五十萬輛。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今年較低價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我們維持在年頭訂立的目標，將我們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從2004年的4.2%提升至5%，即全年銷售目標為十二萬輛，比2004年增長逾80%。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銷售57,352輛汽車，達到全年銷售目標48%，符合管理層之預測。

在中短期，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再進一步重組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效率，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集團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重列））。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列））。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6,68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附註2)	個人	35,000,000	—	0.85%

附註：

- (1)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購股權。該等權益亦已於下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 0.9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44,043,041美元)。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書福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27,497,600美元)。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李書福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下列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總數為239,500,000股股份：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洪少倫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徐剛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6,000,000
南陽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5,000,000
				128,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0.70	111,500,000
				239,500,000

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洪少倫先生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9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從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向其他人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議決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2004：無）。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止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1,355	628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股息		48,045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股息		457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予 一間關連公司	(i)	34,467	6,754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予關連公司	(i), (iii)	226	226

(B) 結餘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iii)	678	45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ii)	75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獲聯營公司之多數股東墊款 (向其墊款)	(ii)	61	(186)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獲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ii)	2,220	3,000

註：

- (i) 定價已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 (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在要求時償還。
- (iii) 本公司及關連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53,269,000	-	6.15

附註：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企管守則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詳述如下：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管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劉明輝先生作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辭任)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楊守雄先生於該日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曾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